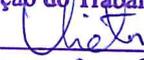


於2026年03月04日9時00分  
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  
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 em  
04 de 03 de 2026, pelas 9:00,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ção do Trabalho (DIT).

  
04 / 03 / 202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13 / 2026 號  
終止期：24/03/2026

個案編號：770/2025  
檔案編號：151/2025

## 告示副本 (處罰通知)

根據第26/2008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14條及第15條的規定，結合經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72條2款及第136條2款的規定，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著令通知第IA-109/2026/DIT通知書的違法者「陳秀雯」（持澳門居民身份證），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繳付相關通知書所科處的罰款，金額合共為20,000澳門元，此乃因違法者違反了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6條3款的規定，而根據同一法律第32條3款的規定所科處的罰款。違法者並須在同一期限內支付4名外地僱員許繼星、何耀超、劉其南及潘翠紅的欠款，金額合共為2,000澳門元。

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批示複本、欠付上述外地僱員款項之計算表及通知書，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編號770/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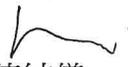
上述期限屆滿後，若違法者沒有繳付上述款項，本廳將依法把有關文件的副本連同強制徵收證明，送交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外地僱員欠款方面，將轉交檢察院跟進。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45、149及155條的規定，違法者可對勞動監察廳廳長作出的上述決定提出申訴：

- 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向勞動監察廳廳長提出聲明異議；
- 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三十日內向勞工事務局局長提出必要訴願。

違法者不可對上述處罰決定逕行提起司法上訴。

廳長  
李小嫻  
  
(簽名)

此與正本相符  
督察  
  
陳結儀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製作：  
覆核：